罪犯方合勇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522号

　　罪犯方合勇，男，1992年5月10日出生于福建省漳州市云霄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工人。

福建省漳州市云霄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4日作出了(2020)闽0622刑344号刑事判决，罪犯方合勇因犯销售伪劣产品罪（未遂）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（已交清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方合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1年1月29日作出(2021)闽06刑终2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0年7月9日起至2023年4月8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1年3月1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方合勇伙同他人，于2020年7月9日在云霄以非法牟利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卷烟，因意志以外原因而为得逞，其行为已构成销售伪劣产品罪（未遂）。

　　罪犯方合勇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3月18日至2022年6月，获得考核分1493.5分，获得表扬二次。

本案于2022年10月9日至2022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方合勇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方合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月十七日